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林咏然先生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七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冼寶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黃 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葉勁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譚文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2-2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
蔡志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劉永堅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胡景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執行)1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梁浩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羅麗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對外事務幹事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梁浩祥先生，接替張凱婷女士。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陳權軍先生及何民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因此主席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

(SKDC(TT)文件第 87/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14 至 223 段)

8. 主席補充，秘書處已於 7 月 3 日透過郵寄把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圖則給予委員參閱。

9.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及就上述工程作出匯報，包括：工程部工程師譚文興先生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7/12 號，並請部門代表作報告。

11. 譚文興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範圍由清水灣道至北圍，全長大約 1.6 公里，亦會改善蠓涌路及鹿尾村路。工程將分為兩段，第一段於近嘉林別墅，第二段於南邊圍迴旋處至北圍。詳情如下：

(一.) 第一段是近嘉林別墅的路段，當地有一個車輛合流處，把從將軍澳及清水灣道方向的車輛合流，而且上山及下山並沒有分隔，因此署方認為需要改善。建議於嘉林別墅附近增設一條兩線下山的行車道，原來的一線下行車道改為上山行車道。

(二.) 南邊圍迴旋處至北圍一段路段，由於該段的彎位較急及於繁忙時段出現擠塞的情況，因此將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由兩線改為四線的分隔車道。署方亦會加設行人橋，及將清拆及重建現有的過蠓涌河車橋。如有需要，會改善現有的斜坡，以及擴闊蠓涌路及改善鹿尾村路。

(三.) 工程會涉及樹木移植及隔音屏障的工程，初步設計已完成，並於 2010 年 3 月刊憲，但收到不少反對意見。與持反對意見人士商討後，政府已把收集的意見呈上行政會議，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10 月授權進行工程。署方於 2012 年 6 月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

他表示，交由顧問公司代表匯報詳細設計。

12. 戴樂兒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的詳細設計包括斜坡工程、天橋地基工程、道路工程、樹木移植、測量、隔音屏障工程、改善垃圾站及公共廁所工程。若設計時一切順利，預計本年第四季把一些設計方案，如隔音屏障的外觀及重置設施的細節提交予相關部門、區議會及持分者作諮詢。

13. 邱玉麟先生查詢，請交代工程設計提交予區議會作諮詢的確實日期。他認為工程實在拖延太久，即使有反對意見相信亦能有效解決，促請署方盡快進行工程。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代表西貢區居民對工程一拖再拖表達強烈的不滿。他請署方清楚說明是否本年第四季完成工程設計，並提交予區議會作諮詢。他表示，於 2008 年在北圍近鄉公所曾發生數宗交通意外，當時署方同意增設彎位，現請署方展開工程時特別留意。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蠔涌路的行人路擴闊至 1.6 米，改善道路安全。他查詢上述路面的污水及雨水系統是否一併處理。

15. 溫悅昌先生表示，相信各位委員對署方的報告並不滿意。他指出，上述工程已討論多年，而且全港市民對此公路亦有殷切需求。他表示不明白為何前期工作開展已久，仍然需要進行諮詢及直至現在仍然沒有確實動工。

16. 譚文興先生表示，關於委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一.) 有關詳細設計方面，需要進行諮詢的是指設計的細節。重點是隔音屏障的外觀方面，由於該路段是通往西貢的入口，因此希望能盡量設計得美觀。而且署方得悉居民對於隔音屏障的外觀非常關注。署方現擬備隔音屏障的設計方案，與居民溝通，希望能盡快提交予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二.) 有關邱戊秀先生提及的北圍巴士站彎位，署方會與運輸署再作跟進。

17. 邱戊秀先生補充，署方當時同意增設彎位予各類型車輛使用，當時譚文興先生亦在場。他請署方不要再推卸責任，以及詢問是否需要再作環境評估。

18. 譚文興先生表示，增設彎位的工程是不需要作環境評估。

19. 譚文興先生表示，他可能剛才誤解了邱戊秀先生的意思。他澄清，其

實工程刊憲圖則是有包括一個近北圍新迴旋處的彎位，署方會盡快進行工程。另外，蠔涌路的污水問題，渠務署正進行研究及設計，把污水引到其他地方作處理。若進度良好，會與蠔涌路工程一併進行，以減低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至於蠔涌路車公廟路段的擴闊工程，現時路段的闊度不足 6 米及只有 0.6 米的行人路，工程將會擴闊路面至 6 米，足夠兩架車輛對頭行駛。此外，署方會增建 1.6 米的行人路。至於河邊行人路的闊度暫定為 1 米，原因是渠務署不批准影響蠔涌河的去水位。

20.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科技大學往西貢的隧道位置十分危險，促請署方改善。另外，近嘉林別墅的路段，斜坡非常陡峭，如能填高及鞏固地基，相信有效防止山泥傾瀉。

21. 邱戊秀先生表示，對於蠔涌路增建 1.6 米的行人路，他認為現時科技發達，問題應該不難解決。他認為 1 米的行人路未必足夠予輪椅人士使用，促請署方盡快進行工程而並非只是考慮。

22. 周賢明先生表示，促請政府部門於下次會議時交代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委員實在不能接受工程一拖再拖。再者，他指出工程的預算支出隨著時間不斷上升，前後相差四成，情況實在令人擔心。

23. 主席表示，請部門代表出席每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度。

跟進 2012/201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87/12 號及 88/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34 段)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各项工程進度報告 SKDC(TT) 文件第 87/12 號。

25. 主席表示，為有效及更集中討論上述各工程項目，建議上述各工程項目分階段於委員會討論，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以下一項工程：「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8/12 號。

2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及就上述工程作出簡介及匯報，包括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蔣年達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林振德先生。

27. 蔣年達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交了一份諮詢文件予各委員參閱，即工程項目編號 7160TB，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即君傲灣)及第 65 區(即寶盈花園)的行人天橋項目。他表示將軍澳新市鎮早期的發展規劃將於寶邑路連接第 55 區及第 65 區設置隔音平台，但隨著將軍澳發展的改變，車輛流量較原先估計的少，並無需要設置隔音平台。現修改為行人天橋建議，為了方便市民使用行人天橋，將盡量降低天橋的高度，讓市民無需要使用較高的過路設施。

28. 當完成建議興建的行人天橋後，將與周邊的架空行人系統組成架空行人網絡，方便市民使用。行人天橋約長 32 米、闊 5 米，橫跨寶邑路連接君傲灣及寶盈花園。於寶盈花園的一邊將設有升降機，而君傲灣一邊可使用君傲灣的電梯通往地面行人路。兩間商場方面於契約上已註明設有二十四小時行人通道，方便市民全日使用該行人天橋。

29. 他向委員展示擬建行人天橋的圖片。圖中顯示接駁至君傲灣商場的位置較高，接駁至寶盈花園的位置則較低。現建議於寶盈花園的行人路設置升降機，方便市民使用，以連接不同高度的行人天橋接駁位置及地面。

30. 由於天橋接駁設計由原來較高位置下降至兩邊商場一樓位置，將要處理土地契約上的接駁事宜，以順利接駁行人天橋。

31. 他表示，現正進行初步設計階段。如獲得區議會支持後，將於 2012 年年底或 2013 年年初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的程序，待刊憲過程順利完成後，將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前申請撥款，並於 2014 年開展工程及預計於 2016 年年初完成行人天橋。

32. 方國珊女士表示，相信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計劃，但認為工程拖延時間過長。她表示，上述工程雖然有利居民前往君傲灣商場，但無助改變居民使用行人路由寶盈花園前往港鐵站的習慣。她認為相關部門需要設法吸引市民使用行人天橋。另一方面，她不理解為何工程需要等候至 2014 年才動工。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表示，十大民生工程應加快進行。她希望，於主席帶領下能更簡潔及加快工程進度。她查詢，可否將相關的設計圖，分發至將軍澳南區各屋苑，讓市民參考及聽取市民的意見。另外，她關注可否在行人天橋上加設全天候空調設備。

33. 張國強先生表示，於上屆區議會已討論興建上述行人天橋，但仍需要近兩年時間才有進一步的眉目，認為進度緩慢。他關注由寶盈花園前往君傲灣方向升降機下面的斜台位置，有否解決無障礙通道問題。現時建議的

行人天橋是通風形式，他建議署方考慮改爲密封式，否則每逢下雨或颱風季節便很不方便，需要進行保養維修。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欣賞有關升降機的設計。他查詢以下事項：

- (一.) 於寶盈花園位置的升降機是否有三層。
- (二.) 現時建議的行人天橋高度降低至最少達 5.1 米，是否與現時標準相同，因爲上述位置爲主幹道路。
- (三.) 現時建議的行人天橋有 2.5%的傾斜度，屬於輕微傾斜。會否有相應的設施讓居民留意安全。

35.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行人天橋需要全密封式所需的成本可能要較高。他歡迎署方修改設計，但若未能改爲全密封式，建議盡量減少空曠位置，如加建簷篷。另外，若將來刊憲時，署方應與寶盈花園及君傲灣的居民盡早溝通及收集意見，避免將來於刊憲時因反對意見，而減慢工程程序。

36. 蔣年達先生表示，感謝各位委員支持上述行人天橋項目，並提供寶貴意見，現作出以下回應：

(一.) 署方明白將軍澳居民希望上述天橋能盡快興建，署方會加快步伐。署方亦爭取盡量節省流程的時間，希望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刊憲。他表示，如刊憲過程中沒有反對意見，流程將可加快，但相信無可避免會遇到一些反對聲音。

(二.) 有關委員建議提早與相關屋苑居民進行諮詢，這的確有刊憲過程方面。他表示，過去已進行了相關的諮詢，未來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三.) 有關升降機的設計，因爲寶盈花園及君傲灣一樓商場的高度有差異，升降機將可分別通往寶盈花園及君傲灣的一樓商場樓層。此外，升降機亦接駁至地面，方便市民由地面通往寶盈花園及君傲灣的一樓商場層。

(四.) 上述行人天橋將用公帑興建及維修，並不是由兩個屋苑的居民負擔建築及維修費用。一般的公共行人天橋是沒有空調設備。但署方會於行人天橋上進行美化工程，於天橋兩旁栽種植物。

(五.) 有關委員建議於行人天橋上加建簷篷方面，他表示於進入詳細設計後將會考慮有關建議，亦會一併研究更多美化行人天橋的設施。

37. 林少忠先生表示，該升降機為三層式，但升降機每隔一段時間必需進行維修工程，屆時將會對傷殘人士造成不便。他查詢，可否考慮於寶盈花園層面至君傲灣層面加建兩層的斜台，方便傷殘人士使用。

38. 張國強先生查詢以下問題：

(一.) 希望了解是否因為使用公帑興建行人天橋而必定使用通風式設計，這樣會令兩間商場未能融合於一起。若將來行人天橋出現問題或需密封時，是否可向相關部門尋求協助。

(二.) 有關無障礙通道方面。如長者或輪椅使用者，希望利用無障礙通道往天橋的另一邊，即由寶盈花園往君傲灣方向或相反時，署方有否考慮加建無障礙通道的設計。

39. 方國珊女士認為，上述行人天橋是否為密封式及設有空調設備，並不是居民最關注的問題。她表示，署方應考慮如何改善行人天橋設計，讓居民於下雨天使用行人天橋時，避免被雨水沾濕。有關是否因為利用公帑興建而不能提升為密封式行人天橋方面。她表示，有許多居民會認為由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比不上由私人興建的行人天橋美觀，但其實最重要是能切合市民實際的需要。她表示，理解維修方面的問題，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好的意見。另外，她建議署方於行人天橋的地面鋪設防滑地磚，因為較多居民將利用這行人天橋。而附近將有三座公共屋邨快將興建，有不少居民反映希望能盡快興建行人天橋，因有不少人士由公共屋邨的地盤，橫越行車路往將軍澳廣場用膳。她表示，對於現時行人天橋的位置並沒有意見，因為能方便居民前往港鐵站。但她認為，整個將軍澳市中心被商場壟斷，令市民局限於商場位置，故希望上述行人天橋應盡快落實。

40. 蔣年達先生表示，多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現作出以下回應：

(一.) 有關委員查詢升降機於維修期間的處理方面。他表示，升降機機電部份是需要定期測檢或維修。於維修過程期間，無可避免引致市民不便，署方將多加留意上述問題。但署方考慮到附近地面是有行人過路設施，可供市民選擇，而當行人天橋開通後亦可產生分流作用。

(二.) 有關委員指下雨時市民利用行人天橋有不便的情況方面。他表示，將於設計時多加考慮上述情況，令行人天橋設計更完善。

(三.) 有關委員查詢空調設備方面。他表示，明白各委員希望上述行人天橋能設有空調設備。但強調，因為上述行人天橋利用公帑興建，

需要小心平衡。他表示，署方將把委員的寶貴意見歸納，於設計時將一併考慮。

(四.) 有關地面防滑方面，他感謝方國珊女士的提點，署方於選用物料方面將多加留意。

(五.) 無障礙通道是規劃及設計上需要考慮的地方。他表示，署方將繼續與寶盈花園及君傲灣商討接駁兩間商場後的配套，令接駁工程盡善盡美。

41. 主席表示，他本人是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副主席，上述行人天橋由 2001 年開始討論至今，長達 11 年。君傲灣主席及寶盈花園的法團亦曾向署方查詢剛才委員提及的問題。可惜署方回覆，因為行人天橋是利用公帑興建，因此需要設計為通風式。正如早前委員所擔憂的問題，會否於行人天橋開通後亦得物無所用，市民下雨時會被雨水沾濕等。他表示，現時居民希望署方能盡快興建行人天橋。因為當中牽涉的問題，由最初行人天橋設計於四樓改為一樓，上述兩個屋苑亦已與署方商討很長時間。他表示，現任處長於較早前亦已與屋苑代表商討有關行人天橋事宜。他希望，各委員亦能明白居民心急之苦及已等候長達 11 年之久，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進入刊憲程序。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89/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35 至 241 段)

4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洗熙朗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89/12 號作出報告和補充。

43. 洗熙朗先生表示，文件已詳細列明工作小組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的情況。自上次會議後，工作小組已於 6 月至 7 月份期間進行了三次清理行動，一共清理了 349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未來工作小組將繼續到區內各地點進行清理工作。

44. 簡兆祺先生表示，多謝民政事務處頻密地進行單車清理工作。他指出，尚德巴士總站曾進行單車清理行動，兩旁圍欄亦圍封。可惜該區的單車使用者實在太多，他發現區內的居民利用可用的位置非法停泊單車。他希望處方在單車清理行動後，多加巡查，以確保違例停泊的情況得以改善。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單車清理行動是治標不治本的。她建議由政府部門如運輸署或民政事務處帶領，立法把單車升格為正式交通工具，並建議不要向市民徵收登記的手續費用。希望藉此單車友善政策，改善違例停泊的情況。她實在不希望繼續浪費公帑清理單車。另外，她建議於區內各個港鐵站附近增設更多單車停泊位，方便居民使用單車，減少使用車輛，藉此減碳。

46. 陳國旗先生表示，同意對單車使用進行管制。他表示鼓勵市民以單車作康樂用途，但可惜有時候單車的使用卻影響了區內的情況。他認為民政事務處定期進行單車清理的行動，實在是浪費資源。因此，他同意政府考慮採用登記制度。另外，他指出區內有很多所謂的「死單車」，即已損毀及不能使用的單車佔用公共地方。他促請部門對單車停泊處的「死單車」及雜物加強清理。

47. 李家良先生表示，曾有議員於區議會大會中提出動議，把單車升格為正式交通工具。他認為現時地區的配套設施，未能配合市民使用單車的需​​要。特別是在政府不斷進行清理行動時，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仍然嚴重，說明市民的確對單車使用有殷切的需​​要。他促請當局儘快清理「死單車」，騰出泊位讓有需要的使用者使用。這樣才能真正根治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他亦建議當局可考慮參考外國的情況，增設收費的單車泊位，以及提供出租單車服務，方便市民。

48. 莊元荃先生表示認同委員的意見，單車清理行動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他促請政府考慮把單車升格為正式交通工具，藉此在政策上及地區設施配套上得以改善現時情況。另一方面，當局在進行定期清理時，亦需多加留意停泊處上的「死單車」及其他雜物。他指出現時有些市民以樹木作網綁單車之用，導致樹木變形，請當局亦多加留意。

49. 方國珊女士表示，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的意見，考慮把單車升格為正式交通工具。

50. 如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改善將軍澳單區公眾單車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35 至 247 段)**

51. 主席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52. 黃瀛女士表示，就上述事項署方暫時沒有最新的匯報。根據上次的會

議記錄，民政事務處表示會協助檢視清理單車程序的改善空間。

53. 由於委員表示希望保留上述議題，主席建議保留。

54.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保留上述議題。他指出區內公眾單車停泊處之設計及保養存在問題。例如單車停泊處雜草叢生、滿佈青苔及雜物。他促請民政事務處改善單車停泊處的衛生情況。

55.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提供單車停泊處的相片，以作舉報。

要求盡快於鷓鴣排及鹽田排加設船速限制警告牌

(SKDC(TT)文件第 90/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3 段)

56. 主席歡迎海事處代表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吳扣慶先生、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劉永堅先生及漁業主任胡景泰先生。

57. 主席請各位委員參閱海事處的書面回覆 SKDC(TT)文件第 90/12 號及會上呈閱(一)，並請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作出補充。

58. 劉永堅先生表示，關於要求盡快於鷓鴣排及鹽田排加設船速限制警告牌的事項，處方於 7 月 12 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因應上述事項特別舉行了會議。有關的會議記錄已透過秘書處提交予委員參閱。海事處及漁護署亦曾就上述事項與民政事務處聯絡，但是，礙於三個部門有各自的權責所限，未能加設該警告牌。因此決定實行一些短期內可以施行的有效措施，希望盡快令駛過的船隻減低速度以減少浪湧。雞籠灣對出的水域為一條深水航道，一些吃水較深的船隻只能選擇在該處適合的安全深水水域航行。假日時亦有不少船隻使用上述航道進出斬竹灣、早禾坑及大蛇灣一帶，現時船隻使用該航道是安全的。由於議員動議設立船速限制警告牌的主要目的不是用作保障船隻的航行安全，因此在權責上，海事處欠缺法理依據去設立船速限制警告牌。另外，雞籠灣對出的水域亦不是船速限制區。海事處所面對的問題是因為沒有法例基礎去設立船速限制警告牌，現時只可以以勸喻方式要求船隻減速，亦沒有權力作出檢控。加上要從整體的政策上考慮，例如：其他漁護養殖場附近；一些地區的船排廠因船隻航經引起的浪波問題，均不能在沒有法理依據之下去設立類似船速限制警告牌。

59. 他續稱，況且，即使設立了警告牌亦因位置與航道距離太遠，字體大小亦不顯眼，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處方與漁護署決定在雞籠灣對

出的水域加強執行聯合行動，勸喻船隻減慢航速以及特別設計印刷新的單張派發予公眾。會議前亦透過秘書處分發新的宣傳單張供委員參閱。處方同時亦會舉辦講座傳達相關的訊息予區內的持份者。上述兩個部門並且會盡快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解釋設立船速限制警告牌的困難之處。於上月 7 月 31 日，處方亦再次舉辦了水上安全講座，並與業界傳遞了在雞籠灣對出水域需要減速的訊息。長遠而言，處方將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就全港水域的速度限制進行檢討，藉此探討可以改善之處，促進海上的安全。處方亦曾聯絡民政事務處協助，得悉民政處在欠缺法理依據的情況下亦面對相同困難未能協助加設警告牌。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海事處的回覆。不過剛才處方表示漁排養殖場受船浪所困擾，她指出其實並非只是雞籠灣對出水域或西貢附近水域的問題，而是整個香港水域亦遇到的問題。她指出自己甚至委員會主席吳雪山先生亦未被邀請出席聯合會議。她亦指出西貢甚至香港水域的船速並沒有明確的規限。她表示，明白處方未能設立船速限制警告牌的難處，但建議處方應宏觀地處理事件，就遊樂船、快艇以及漁民船隻於西貢、清水灣、坑口及將軍澳的水域進行大型地區諮詢。她希望日後能獲邀出席處方的有關會議。

61. 李家良先生表示，歡迎海事處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船隻速度限制的檢討，並希望處方提供相關資料，讓委員會得悉小組的成立日期。他表示不認同處方剛才所提及設立船速限制警告牌的主要目的不是用作保障船隻的航行安全，因為他指出大型船隻航行時最窄的航道只有約一公里，航道亦同時供遊艇及小型船隻使用。每當大型船隻高速駛過所引起的大浪，對小型船隻構成危險。特別是在假日時，大浪對平日較少接觸水上活動的市民造成嚴重的危險。他促請處方在執法時間上切合大型船隻的航行出入時間，而不是只在朝九晚五的辦公時間。他向海事處查詢，在沒有設立船速限制的海域，船隻最高的船速限制是多少。

62. 陳繼偉先生向海事處查詢，如何釐定應否設立速度限制區及會否考慮於熱門的水上活動中心地點設立速度限制區，如日後即將開放的將軍澳南水上活動中心。

63. 劉永堅先生表示，於 5 月 28 日的「西貢雞籠灣水域設立船隻速度限制區會議」是因應雞籠灣的養殖戶代表、部分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黃容根先生的要求而召開。處方亦邀請了相關的業界代表出席，例如遊艇業、遊覽業及遊樂船會、滑水會及使用相關水域的用家代表。但上述會議並不是全港性的公開會議，而是特殊會議。海事處本身亦設立了諮詢制度，需通過有關的業界委員會及立法會才能設立速度限制區。初步來說，因應業界要求，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前期工作，就設立速度限制區諮詢業界。他感謝李家良先生就上述議題給予很多的寶貴意見。其實現時在沒有速度限制的水域上航行，在專業層面上即船藝考核上，要求船隻駕駛者在任何情況需要

以安全航速行駛。安全航速是以很多因素來決定，例如航道船隻的頻密程度、附近船隻的速度、視野、附近是否有小型船隻會受船尾浪所影響及船隻的應變刹停距離等。雖然沒有最高速度的限制，但是船隻駕駛者需於任何情況下以安全航速行駛。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得悉最近發生在假日時水上活動人士被快艇意外撞到致死的個別情況，因此明白部分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她要求委員會主席帶領，就有關議題召開特別諮詢會議，諮詢全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並邀請相關部門如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警務處一同出席。

65. 李家良先生表示，對處方剛才所解釋何謂安全航速感到恐怖。安全航速的定義實在過於廣闊及認為是灰色地帶，存在與否的分別不大。他指出，現時遊艇的馬力愈來愈大，速度由 30 節至 40 節不等，船隻長度超過 100 尺，所引起的船浪可令魚排高低相差 1 米。正因上述情況及西貢海域愈來愈多水上活動進行，他認為處方必須加強執法。他質疑，處方是否有法理依據限制船隻以安全速度航行。

66. 劉永堅先生表示，多謝李家良先生的提問。在海事專業上，安全速度不但指以剛才所提及的情況及因素下作出專業的判斷及決定安全航速。在緊急情況下，車輛與船隻的情況並不相同。即使船隻減慢至零航速並不等如絕對的安全。例如：當船隻在沒有前進的動力時便沒有舵效，船隻可能會因此失控。船隻要保持一定的安全速度，以便可以隨時改變航向避碰。處方在安全講座或與業界溝通時也經常提及注意安全航速。再者，安全航速與視野也有關連，他歡迎委員會議後向他查詢更多有關海事知識。他補充工作小組將會就全港的水域進行檢討，處方已考慮廣泛代表的重要性，會考慮邀請相關的業界加入。將來亦會向有關的區議會委員諮詢。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擔任了西貢區區議員五年多卻從未與海事處代表進行會議。再者，西貢區的水域佔全港的水域很大的比例。她促請海事處切實實地與區議會及區內人士進行會議及諮詢，而不只是含糊地回應。

68.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本身沒有遊艇牌照，海事知識亦不充分。他促請處方考慮加入船尾浪波引起其他使用者的危險作決定安全航速的因素，並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

69. 委員如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刪除上述項目。雖然海事處非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但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他請主席把上述議題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促請警方於欣景路加強執法，包括嚴格執行欣景路上落客區每日下午三時至七時禁止貨車使用的規定，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8 段)

71. 主席請警務處梁浩祥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72. 梁浩祥先生表示，是次為他第一次代表將軍澳分區出席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他表示，察覺到西貢及將軍澳區的市民對區內交通事宜的關注。過往的數字顯示，6 月份至 7 月份期間於欣景路執行的交通管理，當中 7 月份的檢控數字比 6 月份上升五至六倍。不論向駕駛者發出的告票或是違例泊車的告票，7 月份的檢控數字比過往為多。對於有委員提出於上述位置加派交通督導員執行檢控，他向委員解釋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時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 237 章，交通督導員所賦予的權力是發出違例泊車的告票，俗稱為「死車」。因此，交通督導員只能發出違例泊車告票予「死車」，疏導及勸籲違例泊車的駕駛者離開。警方會繼續在上述位置進行檢控行動及執法。

73. 鍾錦麟先生表示，歡迎梁浩祥先生到任為西貢區服務。他希望查詢 6 月份及 7 月份的實際檢控數字。他亦感謝警方解釋了交通督導員工作及職責的局限。但是，在此局限下，他仍然希望警方能於上述地點加派交通督導員。原因是他不希望市民因違例泊車問題而報警處理，浪費警力，特別是將軍澳區的警力尤其不足。他希望警方能彈性處理上述事宜，考慮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對交通督導員的工作及職責作出調整。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請運輸署考慮把位於欣景路某些路線的小巴士站點向後遷移，疏導上落客區擠迫的情況。

75. 簡兆祺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曾提及上述地點後一條街道停泊了很多貨車及垃圾車，直至現在情況仍然惡劣及並未改善。他促請警方繼續跟進。

76. 梁浩祥先生表示，上述地點於 6 月份的實際檢控數字為 2 宗，而 7 月份為 12 宗。同時，警方於 6 月份發出 2 張違例泊車告票，而 7 月份為 6 張。他表示會向警方交通總部，反映因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對交通督導員的工作及職責作出調整的可行性，擴大交通督導員執法的權力。警方亦考慮於繁忙時段在上述地點加派交通督導員疏導交通。

77. 委員如沒有反對，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要求政府跟進唐賢街及唐德街(鄰近天晉)的非法泊車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63 段)

78. 主席請警務處梁浩祥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79. 梁浩祥先生表示，關於唐賢街及唐德街的非法泊車問題，7 月份的檢控數字比 6 月份為多。警方於 6 月份在唐賢街發出 41 張的違例泊車告票；7 月份發出 48 張告票，警方是維持了對問題的執法及關注。至於在唐德街，警方於 6 月份發出 19 張告票；7 月份發出 26 張。總括而言，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於 6 月份及 7 月份均較之前的月份有所上升。

80. 主席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報告尋找車位的工作進度。

81. 許錦年先生表示，根據記錄貨車泊位不足是由於當年將軍澳南有兩個臨時停車場被中止合約，結束營業。運輸署於 2010 年 11 月向區議會匯報將於將軍澳工業邨設立晚間的貨車停車場，運作時間為晚上 8 時至早上 8 時，場內亦提供泊位予旅遊巴士。現時將軍澳工業邨的貨車停車場仍有適量泊位供公眾使用。運輸署現正與地政署聯絡，於將軍澳南近 66 區附近尋找合適的空置土地，用作露天停車場。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業界及市民反映，不認同運輸署於將軍澳工業邨設立的重型車輛停車場的運作時間為晚上 8 時至早上 8 時。原因是並沒有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讓市民於晚間進出工業邨。她促請運輸署在規劃配套上多加努力。

83. 簡兆祺先生表示，曾與上述地點違例泊車的司機接觸，他們反映領匯所營運的停車場並不容許超過某些限制的重型車輛停泊，加上區內公共泊位不足，因此迫於無奈下違例泊車。他表示，運輸署及地政署有責任盡快尋找合適的空置土地，提供更多的公共泊位。

84. 莊元荃先生表示，認同剛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亦收到很多重型車輛司機的投訴，不滿工業邨停車場的運作時間。他促請運輸署仔細考慮停車場的運作時間。他查詢工業邨停車場於何時正式實施。此外，他亦促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時交代於將軍澳南近 66 區附近尋找合適的空置土地作停車場的進度。他認同簡兆祺先生提出領匯停車場的相關問題。領匯不容許重型車輛停泊是涉及地政署的土地條款及地契的問題，他促請路政署能給予清晰的交代。事實上，有不少重型車輛司機為領匯的屋邨居民，而領匯亦願意出租車位，但奈何涉及地契豁免條款的問題。他促請政府能急市民所急，協助解決問題。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委員的意見，政府需切實解決問題。她指出她本

人雖然不認同領匯苛索市民的做法，但在重型車輛停泊問題上，她卻認同需要向領匯作出適當的豁免。她請主席透過秘書處去信房屋及運輸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政府靈活處理上述問題，如在法例豁免或適量的補回地價。

8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跟進。

87. 張國強先生表示多謝主席保留上述議題，他呼籲警方對上述事件多加關注，並指出現時違例泊車的問題較以往嚴重，影響居民的交通上落，擔心衍生意外。

88. 主席請警方多加關注上述事件。

89. 李家良先生表示，從他觀察工業邨停車場未能完善地使用。他建議政府可考慮把停車場外判予管理公司營運，藉此鼓勵更多使用者停泊。

90. 方國珊女士重申就上述議題去信房屋及運輸局及副本予領匯，認為不要加入其他議題，以免混淆。

91. 陳繼偉先生補充有關領匯停車場的問題。事緣前年年底，當時有調景嶺區的議員投訴領匯停車場，導致領匯決定所有非邨內居民均不能停泊車輛於其轄下停車場。加上將軍澳南區的多個臨時停車場已結業。據他所知，有不少領匯旗下的停車場空置率達百分之四十。有需要的公眾人士也不能租用車位，實在是浪費社會資源。他表示，有關問題已曾於大會提出動議及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他指出，地政署的立場強硬，即使願意考慮提供豁免，但當中所涉及的費用及行政費高昂，這變相阻礙公眾的申請。他認為，地政署的處事方式過於官僚主義及不願意協助解決問題。他表示贊成委員會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問題，施加壓力。

92. 主席表示信函亦會郵寄副本予領匯及地政署。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了將軍澳南區外，將軍澳北區的臨時停車場亦陸續結業，當地的非法泊車問題亦愈趨嚴重。他促請運輸署著手處理區內的重型車輛的停泊問題，開放更多晚間公眾停車場，方便居民。他建議署方甚至可考慮提供配套設施讓重型車輛安全地停泊在街上。

94. 區能發先生表示，對委員會決定去信有關部門促請領匯開放更多車位予重型車輛有所保留，原因是屋邨的邨民可能反對有關建議。他促請委員會三思而行。

95. 陳繼偉先生補充領匯停車場本身的設計上是容許重型車輛如旅遊巴士

使用，他的意思並不是要改變停車場的原本用途，只是希望原本設計上是容許重型車輛停泊的領匯停車場開放予非邨內居民使用。

96. 區能發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領匯旗下的停車場受地契限制，而地契亦列明停車場內容許停泊多少架不同類型車輛。他認為重型車輛的長度達二十米或以上，對治安及安全有所影響。據他所知，旅遊巴士需有巴士營運証才能停泊入領匯旗下停車場，但現時有些裸姆車快將租約期滿，將不能繼續停泊。

97.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需要尊重當年屋苑設施的規劃，以及尊重當年設計停車場內不同類型車輛停泊的規定。她希望有關部門能放寬地契限制，讓居民有適當的泊位使用，藉此減少路面非法泊車的問題。

98. 主席表示信中將表達促請領匯開放原有的設施，而非改變設施的原本用途。

要求警方在春秋二祭加強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及附近一帶的人流管理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續會會議記錄第 10 至 13 段)

99.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華人永遠墳場的回覆令人失望。她認為有關方面對人流管理能多花功夫，不論在標示及安排上，特別在港鐵調景嶺站附近。她表示，有殘疾人士曾反映華人永遠墳場的設計需作改善，特別在無障礙通道上。

101.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有關安達臣路近靈實恩光學校路段經常有泥頭車及其他重型車輛出入，對靈實恩光學校學生構成危險事宜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續會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4 段)

102.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會在稍後的議程「區議會大會轉介議題」作合併討論。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10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1/12 號及第 92/12 號。

➤ 要求新巴 797M 路線恢復停站於清水灣半島及延長至全日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43 段)

10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巴士第 797M 號線的班次不足，尤其在早上的繁忙時段，要求全線以雙層巴士接載乘客，並提早班次時段。她希望運輸署聽取意見，增加班次。再者，現時工業邨已全面出租，使用者非常多。

106.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會定時進行調查，亦會因應情況，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107.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

108.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的規劃應更具前瞻性，盡早規劃相關的交通配套。特別在工業邨，將有不少的廠房落成。

109.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與工業邨管理公司一直保持聯繫，因此對新廠房落成的情況亦有一定的掌握。預計部份新廠房會於 2013 年左右落成，該署會利用有關資料與巴士公司對服務調整再作商討。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2013 年待工業邨新廠房落成後才進行調整已是太遲。她指出現時來往工業邨的巴士線路非常擠擁，特別是第 797M 號線。現在的客源一方面是員工，另外一方面是建築工人。

111.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運輸署於 7 月初加開第 98P 號線一班下午班次經康盛花園及景明苑。他亦高興地從署方文件上得悉，巴士線路第 17M 號線於早上 5 時 45 分至 6 時 45 分時段的班次提升為 5 至 10 分鐘一班。另外，請運輸署留意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輪候擠擁情況。

112. 邱戊秀先生表示，最近收到幾個居民查詢，指第 91 號線於天氣溫度高至 33 度時以單層巴士接載乘客。

113. 吳錦嫻女士表示，林少忠先生提及第 17M 號線的情況，署方會與營辦商一同留意情況。至於第 91 號線服務問題，於上一次颱風之後，由於途經路段特別多樹木枝葉下垂。因此，若以雙層巴士行走會比較危險。在颱風

之後，恢復服務的首一兩天，第 91 號線只能以科技大學為終點站。署方亦與巴士公司協調安排單層巴士行走清水灣道。第 91 號線全線已於今天恢復正常服務。

114. 陳國旗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第 692 號線的班次比以往疏落了。他擔心班次疏落，影響乘客乘搭意欲，最終導致路線取消。另外，他查詢當颱風時，機場巴士的班次情況，何時會停止服務。

- 要求恢復 690P 下午繁忙時段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50 段)

115.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增加通宵專線小巴服務伸延服務至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71 段)

116.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112S 號線是她一直爭取的通宵專線小巴服務。剛才有委員指出將軍澳北及坑口北對深宵交通服務亦有殷切的需求。她希望第 112S 號線能有助居民來往工業邨、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至將軍澳南、北。

117.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反對運輸署本末倒置，縮減規定服務班次，遷就九巴脫班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60 至 163 段)

118.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地點設立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76 段)

119. 主席請運輸署吳錦嫻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120. 吳錦嫻女士表示，與署方的工程部商討後，建議於現時的調景嶺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的士站內劃出一些位置，加設過海的士站，有關圖則已列明於文件附件上。同時，署方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

121. 方國珊女士表示，多謝署方的上述安排。她建議諮詢結果可轉介至區議會作參考。另外，她促請署方積極考慮擴大綠色的士的服務範圍至日出康城及工業邨附近地區。

122.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剛才表示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他認為使用者即乘客的意見亦非常重要。

123.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署方上述有關過海的士站安排。他認為署方提交圖則已是初步的諮詢，他希望委員表達意見。

124. 陳繼偉先生表示，感謝署方的高效處理。他認為上次會議通過動議是代表了議會的支持。若其他委員建議於其他地點增設過海的士站，請與運輸署反映。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果在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試行成功，歡迎委員建議其他地點。

126. 吳錦嫻女士表示，多謝區議會的支持。她補充署方需諮詢的士業界，以便的士業界在人流及過海乘客需求上提供意見，才能考慮正式落實建議。

127.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欠缺廣泛的宣傳，居民普遍不知道的士站的最新安排，導致該站人流較低，令的士業界反對設站。

128. 簡兆祺先生表示，議會是個民主的地方，委員若有反對的意見，可透過表決表達其意向。

129. 林少忠先生澄清，他沒有反對上述地點增設的士站。他只是不認同運輸署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才最後落實方案。

130. 主席請運輸署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可考慮其他地點增設的士站。

131.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以往曾研究於不同地點試驗增設過海的士站，例如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向乘客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乘客的過海需求。最後因需求很低而擱置了試驗。她希望委員明白供求的問題，平衡各方的利益。

132.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 改善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工程(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候車分隔線」)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05 至 213 段)
(SKDC(TT)文件第 91/12 號)

133.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所提供的地下勘察相片 SKDC(TT)文件第 91/12 號附件(二)。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多謝運輸署提供的地下勘察相片。她指出大家必須努力整理地下的管道。從相片來看，她認為問題是可以解決。例如可考慮把巴士站上蓋的柱子靠近行車路，並請署方研究可行性。

135.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136. 吳錦嫻女士表示，剛才方國珊女士建議的解決方法為署方以往曾使用的巴士站上蓋款式，即柱位在前面，簷蓬在後面。但現時巴士公司已不會採用此款式，由於柱位會阻礙傷殘人士的上落，對乘客安全有一定影響。現時只會採用向前伸展的款式。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所提及的款式於中環不少地點亦能看見。她建議署方可考慮放寬柱位跨度及加重物料，這樣便能解決問題，不會阻礙傷殘人士或長者的上落。她認為上述工程是可行的，並請署方工程部詳細研究。

-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反對削減行走 796C 巴士路線之車輛數目。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擱置取消第 690 及 692 巴士路線計劃
反對取消將軍澳過海巴士服務
反對取消過海巴士路線 690、690P、692、692P 及縮減 694 服務
反對取消將軍澳區來往中環區 690 及 692 過海巴士線
反對取消將軍澳區過海巴士服務，並要求運輸署活化區內過海巴士路線。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28 至 30 段)

138.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 7 月 4 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向委員提供《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落實建議及調整項目的總結文件。

139. 莊元荃先生表示，認為運輸署的做法非常不公平。第 692 號線的建議班次被大幅削減，除了在繁忙時段採取單向服務外，非繁忙時段班次被削

減，第 692P 號線亦不例外。他指出署方在港鐵發生故障事件時亦會呼籲乘客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但一旦巴士路線被削減，他質疑居民乘搭什麼交通工具返回將軍澳。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反對大幅削減第 692 號線及取消第 692P 號線，要求維持現時服務不變。

140. 陸平才先生認為，在尚德區及廣明區，連接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路尚未完工前，第 692 及 692P 號線是有需要保留，直至完工後，署方再作人流評估及考慮削減班次。因此，現時並不是好的時機削減及取消路線。

141. 簡兆祺先生表示，對運輸署的決定感到遺憾。他希望日後安排與巴士公司到第 692 號線巴士站視察人流。他認為巴士公司不應經常指路線乘客量不足，營運虧蝕而削減及取消路線，應該作出檢討及改善。

142. 方國珊女士查詢，為何巴士公司不參與上述議題的討論。

143.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代表於稍後時間才參與會議。

144. 張國強先生表示，關於第 692 號線被削減服務，他所屬的新民主同盟是表示遺憾。他不認同運輸署的做法，妄顧將軍澳區居民的殷切需求。他個人認為今年署方削減第 692 號線，是明年削減第 690 號線的先兆，亦為此感到擔心。他希望署方能就第 692 及第 690 號線進行研究調查，重新考慮削減的決定。

145. 梁里先生表示，從文件上顯示，運輸署的回覆稱已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但事實是否如此，相信各位委員有目共睹。他表示，署方不斷削減過海交通服務如巴士及小巴路線，明顯並未考慮區內居民的需求。他查詢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過程。他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主動於議會講解已作出調整的計劃內容。另外，查詢第 796C 號線是否因九龍區的反對意見而令巴士公司再作重新調整。

14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項目，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47. 陸平才先生認為，請運輸署回應簡兆祺先生的查詢，會否安排實地視察人流情況。

148. 吳錦嫻女士表示，若委員要求進行聯合視察，署方樂意安排。關於第 796C 號線，由於收到其他的意見，因此暫時不作任何改變，包括縮短路線或調配車輛。至於第 692 號線的服務調整，署方建議往中環方向的服務時間為早上 6 時至 8 時 40 分，下午則維持 6 時至 8 時往將軍澳方向的服務。根據署方的調查，早上 7 時至 9 時，駛離尚德站的八班車，平均乘客量是 48 人一班車。至於第 692P 號線的四班車，平均乘客量是 58 人一班車。因應上述的數據，署方認為第 692 號線的資源未被充分利用，故此建議削減

服務。運輸署希望委員留意資源的分配，因為路線調整後，巴士公司便可騰空一些巴士服務其他路線，如九巴將可騰空一架巴士，調配應付科技大學學生的需要。若委員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署方反映及溝通。

149. 林少忠先生表示，歡迎署方繼續保留第 690 及 690P 號線。他表示其所屬政黨民主黨一直關注區內的巴士路線及過海交通服務。他希望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不會削減或取消區內居民真正需要的巴士服務，不要以人流不足為藉口。

150.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已通過動議反對《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查詢現時情況是署方不會再提供更新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還是可繼續討論。這是否變相運輸署自行通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51.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的巴士發展鐵路科於相關信件上已交代最終修改的計劃，並已擱置一些爭議性較大的項目，另外一些如第 690、692 及 694 號線，亦已作出了一些調整。署方歡迎委員就已調整的項目提出意見。

152. 陳繼偉先生查詢，署方的意思是否指不會提交修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予議會，若有意見再向署方提出。他指是否等同委員會並沒有通過任何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53. 主席表示，他本人是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文件，因此以早前反對通過該計劃作結論。

154. 陳繼偉先生重申，委員會是沒有通過該計劃，即使署方最後執意落實計劃。

➤ 建議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
E22A 回復 A29 線開通前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93 至 112 段)

155. 主席請運輸署吳錦嫻女士匯報最新進度。

156. 吳錦嫻女士表示，委員對署方於上次會議時所建議的路線持不同的意見，為方便署方了解居民的意見。署方亦將諮詢路線途經的相關屋苑的居民意見。

157. 莊元荃先生查詢上一個議題，運輸署會否正式呈交修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予區議會進行諮詢。另外，署方沒有回應建議第 A29 號線伸延至將

軍澳南及 E22A 號線回復 A29 線開通前的班次服務。

158.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署方已與巴士公司開始研究下年度即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一般來說，署方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於上半年諮詢不同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收到的意見而作出總結。她相信，應該不會就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重新討論，因部分項目已落實調整。至於第 A29 號線，於上一次會議上已作出解釋，第 A29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駛經國泰城，可讓一部份使用第 E22A 號線的乘客分流至第 A29 號線，從而令第 E22A 號線有更多載客量服務將軍澳南區的居民。但現階段巴士公司沒有資源把第 E22A 號線回復至 20 分鐘一班車。

159. 方國珊女士表示，作為議員真的感到無奈，所謂的諮詢亦只是假諮詢。即使議員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達了很多的意見，但署方仍然自把自為落實計劃。她認為，署方應與委員一同討論個別路線的改善。另外，她認為應譴責決策局當局批出長達十年的專利權，變相斷送了市民的議價能力。

160. 陸平才先生認為，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段，他對南北各一條路線署方指會影響班次感到奇怪。他指出，現時抽調部分車輛予第 A29 號線，而第 E22A 號線仍然行走整個將軍澳區，對此他感到困惑。他促請署方於將軍澳南設立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分別於調景嶺及將軍澳。他認為第 A29 號線行走以上的兩個地點並不會花費很多時間。

161. 主席表示，署方應考慮陸平才先生的意見。

162. 吳錦嫻女士表示，曾與城巴研究有關建議。雖然建議的第 A29 號線只增加兩個地點，但實際所行的路線會與第 E22A 號線差不多。現時資源上亦未能應付。

16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項目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164. 周賢明先生表示，對於署方建議第 A29 號線於繁忙時段行經國泰城，對付了較昂貴車資乘搭第 A29 號線的乘客來說並不理想。他認為，應先到達機場後才行駛至其他地點。他建議再次召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討論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逐一討論各條路線，並於委員會匯報。

➤ 反對專線小巴線 18 號停止運作
要求運輸署維持新界專線小巴 18 號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 56 至 125 段)

165. 陳繼偉先生表示，對於剛才上一個議題，他認為委員需留意運輸署的做法，即使是增設路線或增加班次，也並非等於增撥資源，而是從現有的資源中抽調。他希望署方能公平地分配資源，不要經常抽調南區的資源。

166. 主席請委員討論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

167. 方國珊女士表示，請署方回應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的情況。

168. 莊元荃先生請署方關注及跟進以下兩項：

(一.) 從文件顯示署方會加強第 108 號線的班次。

(二.) 居民反映第 108A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較其他時段更為疏落。

169. 陳繼偉先生表示，收到居民投訴小巴第 18 號線班次不足，於繁忙時間客滿便不停分站，請署方關注及跟進問題。

170.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已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跟進重組新界專線小巴路線相關文件予委員參閱，並羅列了當中的考慮。署方已因應收到的意見而作出考慮。由於現時已有較小巴車資低的替代交通服務，包括巴士及鐵路，加上小巴線 18 號的經營情況實在不符合成本效益，故署方建議重組路線後，整個專線小巴組別只包括第 19S 及 108A。對於有委員表示小巴線第 108A 號的需求很大，署方與營辦商也表示認同。營辦商承諾在重組路線後(即取消 18 號之後)，會增加兩部小巴服務第 108A 號，並加密繁忙時間的班次。署方亦要求營辦商預留一部後備車輛，以作調配。因此，署方認為在重組路線後對居民裨益更大。

171. 方國珊女士表示，既然現有的營辦商有經營困難，建議重新招標專線小巴路線。及建議小巴第 18 號線可以循環線方式行走，減輕油費負擔，或者於日出康城增設分站，增加乘客量。她不認同署方偏袒第 108A 號線營辦商的做法，妄顧市民的利益。

172. 吳錦嫻女士表示，於上次會議已解釋重新招標對乘客所帶來的影響是頗大的。署方已作整體上的檢視及考慮。小巴線第 19S 及 108A 是市民有殷切需求及沒有替代交通服務的因素下，決定保留。再者，若重新招標可能令車費以市場為主導，較以往為高。她重申署方希望於 9 月 1 日落實有關重組建議。

173. 邱戊秀先生認同方國珊女士大部分的意見。他認為署方不是把情況如

實匯報。據他所知，小巴第 18 號線以往收入不錯。他質疑署方連數千人的交通需求也不顧及。他表示，強烈反對取消小巴第 18 號線及要求於 9 月 1 日前進行招標。

174. 陳繼偉先生表示，四條專線小巴第 108A、108M、19S 及 18 號由同一營辦商經營，他認為營辦商不能因某條線路虧蝕而停止經營，做法實在不公平。署方指重新招標可能令車費增加，他質疑是否有盈利的線路能調低車費。況且，市場是講求透明度的，不能抹殺其他營辦商的招標機會。署方亦應配合營辦商優化路線，停止虧蝕。

175.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已提及署方應以第 108A 及 19S 號線這兩條有盈利的路線補貼其餘兩條虧蝕的路線。他建議可考慮第 18 號線由行經隧道改行山路，優化路線以增加人流。

176. 邱戊秀先生重申，他認為不能取消小巴第 18 號線。

177. 吳錦嫻女士補充，於 9 月 1 日前進行招標是不可行的。她重申署方是非常小心地考慮路線重組。

178.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64 至 69 段)

179.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促請運輸署增加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工具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70 至 73 段)

180.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撤回《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SKDC(TT)文件第 23/12 號)盡快優化後再提交本會討論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74 至 77 段)

181. 主席表示，剛才已就上述議題作深入討論，建議保留上述項目。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78 至 79 段)

182.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保留上述項目。

183.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

道路工程/設施

184.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3/12 號、第 94/12 號、第 95/12 號及第 96/12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104 段)

185.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7 月 11 日進行實地視察。接著，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186. 許錦年先生表示，多謝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一.) 由寶琳路經翠琳路入澳頭村，正研究部分擴闊澳頭村口，讓大型車輛可掉頭。
- (二.) 擴闊翠琳路，增設多一條線，以應付車流。
- (三.) 研究改善寶琳路、翠琳路及馬游塘的路段入口。

他續表示，署方得出初步方案後，會與路政署研究技術性的問題及評估價格，再諮詢議會的意見。

187.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署方積極回應澳頭村居民的需求。他相信政府的專業人士定必能解決問題。

188. 邱玉麟先生表示，感謝署方積極研究相關的解決方法，改善澳頭村路口，恢復雙線行車。他表示，居民為此需求已等待了十多年，促請署方盡快進行工程。

189.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

- 要求港鐵、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實施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方向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2 段)

190. 主席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191. 黃瀛女士表示，正如上次會議時匯報一樣，發展商及其顧問公司方面繼續修改工程的詳細設計，至於施工期間的臨時改道措施已提交予運輸署及警方審核。預計本年度第三季將開始實施改道措施。

192.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83 段)

193. 主席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194. 許錦年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待有新一輪扶手電梯評審的時候，再向委員會匯報。

195.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能盡快協助有需要的山上居民。

19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項目。

- 要求政府研究在彩明街近善明邨/健明邨(香島中學附近)加設過路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92 段)

197. 主席可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198. 許錦年先生表示，現時上述地點是設有行人過路輔助線，署方於 5 月份時亦曾作人流及車流的統計，結果顯示不算太高。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於新學年作人流及車流統計調查，再向議會匯報。

199.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204 段)
(SKDC(TT)文件第 95/12 號)

200.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就現在將軍澳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的斑馬線轉為「綠色人像」過路處的建議進行諮詢。秘書處已於 7 月 18 日經電郵把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

20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5/12 號及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202. 黃瀛女士表示，待署方收集了所有意見後，會進行詳細的設計。

203. 溫悅昌先生查詢，西貢民政事務處所收集的諮詢結果。

204. 冼熙朗先生表示，會後會與運輸署聯絡，跟進相關工作。

➤ 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27 段)

205. 主席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回應。

206. 許錦年先生表示，現時怡心園附近已有一條行人隧道供市民橫過寶康路。根據以往的人流統計調查顯示，行人隧道的用量尚未飽和。另外，沿著寶豐路向港鐵方向步行，兩旁的行人路亦非常寬闊，沿途如貿業路及欣景路的路口亦沒有出現嚴重的擠塞情況。因此，署方認為沒有理據興建上述的行人天橋，橫過寶康路至新都城二期。

207. 林少忠先生質疑為何寶邑路、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人流有限亦能興建行天橋。他亦查詢上次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後應進行諮詢的進度。環顧將軍澳的道路，現時大多數是人車分隔，以行人天橋為主。他希望運輸署能切實研究上述建議，不要以人流不足為藉口。他促請主席盡快舉行諮詢會，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208.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已表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他希望向署方查詢會否因諮詢會後所得的意見而重新考慮上述的建議。若運輸署表明不會改變立場，他認為舉行諮詢會並沒有實際的意義。

209. 林少忠先生質疑運輸署的立場是扼殺了居民的意見，他認為應先作諮詢而非了解運輸署的立場。

210.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交由運輸署跟進。

211.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由民政事務處統籌所提及的諮詢會。

212. 洗熙朗先生指出，據他了解，運輸署從政策上已表示暫時未能興建上述設施。他認為由運輸署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再作跟進較為恰當。

213. 林少忠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的職責是協助進行地區諮詢，他促請處方跟進，正如現任行政長官亦呼籲多作地區諮詢，與居民溝通。

214. 洗熙朗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一般來說，民政事務處的諮詢工作是應政府部門的要求就部門的具體建議而進行。在進行諮詢前，政府部門需要作出充分考慮和準備，包括建議的實質事項和內容以及相關的背景資料等。如部門未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就進行諮詢，只會引起誤會和信息混亂，而最後亦不能切實達至收集具體相關意見的目的。這絕不是理想的情況。他認為上述建議應按一般既定的做法進行。

215. 林少忠先生回應稱，有關議題已清楚列明建議，為何會不知道在諮詢甚麼。一個簡單的諮詢須花去多少的時間，他促請民政事務處執行區議會通過的事務。

216. 譚領律先生表示，既然在過路設施問題上爭持多年，建議由民政事務處主導或委員會主席召開諮詢會，聽取居民的意見。

217. 主席表示，基於運輸署的專業意見，亦為免令居民產生不必要的期望。如委員希望進行諮詢，應以書面方式進行，這安排會較為理想及恰當。主席邀請運輸署提供資料，以便進行書面諮詢。

218. 林少忠先生表示，書面諮詢的作用不大，為何不讓居民表達他們的意見。

219. 主席解釋，上述建議仍是初步階段，不宜舉行諮詢大會。再者，恐怕令公眾有不必要及過高的期望。他邀請運輸署先提供資料，以便進行書面諮詢，並請委員界定諮詢範圍，即涉及的地區範圍及居民團體。

220. 譚領律先生認為，書面諮詢亦有機會令公眾有不必要或過高的期望。

他重申所建議的諮詢會並不是就上述興建行人天橋的方案作出諮詢，而是就上述地點的過路問題，開放地聽取居民的意見。

221. 主席表示，對舉行諮詢會持開放的立場，若委員認為合適，他可協助主持諮詢會，聽取民意。

222. 凌文海先生表示，譚領律先生的提議不失為一個好方法。他認為委員應不會反對以區議會的名義舉行諮詢會。他記得當年港鐵將軍澳支線啓用時，區議會亦曾舉行大型的諮詢會。他認同譚領律先生所言，諮詢的議題是解決過路設施問題，而不是討論興建行人天橋的方案。他認為區議會若做了該做的事，負了該負的責任，政府部門的最終決定便不是由區議會承擔。

223. 林少忠先生表示，諮詢會的作用是讓居民就上述地點的過路設施方案作出討論，並強調居民才是使用者。

224. 主席表示，由於需時籌備諮詢會，建議諮詢會於立法會選舉 9 月 9 日後才舉行。

225. 林少忠先生要求立法會選舉 9 月 9 日後，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舉行。

226. 主席表示，由於需時籌備諮詢會，建議給予更多時間籌備。他請林少忠先生放心，若有具體日子，會通知各委員。

227. 陳繼偉先生對舉行諮詢會持開放的態度。他認為一旦決定舉行諮詢會，便請有關方面作充足的準備。他建議在諮詢會中向居民清楚解釋說明過路設施問題所牽涉的前因後果及各種不同的方案。他建議諮詢會主要是收集意見而不是決定解決過路設施問題的方案。收集意見後再交由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作考慮。

228. 周賢明先生詢問上述的諮詢會是個甚麼的諮詢會，並強調委員會須作出準備，若不同地區持不同意見，如寶豐路以東及以西的居民支持不同的方案時，問題應如何解決。他預計上述議題並不能達成一致的意見。他個人並不認同因十多棵樹木不應移植而需重新考慮較早前在會議上已決定的方案。

229.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為何不考慮別的方法解決問題，不用移植樹木。最直接的解決辦法便是諮詢居民，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他表示上

述問題已拖延超過七年時間，應盡早解決。

230. 陳繼偉先生建議邀請過往曾就上述問題反映意見的持分者如屋苑、居民團體及學校等代表出席上述的諮詢會。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17 至 22 段)

231. 主席表示由有委員提出相關動議，建議上述議題放在稍後議程 III「新議事項」中一併討論。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續會會議記錄第 23 至 25 段)
(SKDC(TT)文件第 96/12 號)

23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信水務署表達委員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SKDC(TT)文件第 96/12 號。

233. 主席補充，由於水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就上述議題而舉行的會議因颱風而延期，因此暫時沒有進度可匯報。主席建議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1 段)

234. 主席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匯報最新進度。

235. 黃瀛女士表示，署方正積極研究於改善上述地點的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並與影業路迴旋處的改善方案一併考慮，若有最新進度，會向議會匯報。

23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項目。

- 要求於康盛花園第 4、5 座出口及行人天橋附近加設盲人引路磚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到達寶林北路往觀塘方向巴士站(康盛花園站)(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 89 至 92 段)

237. 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最新進度。

238. 許錦年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無障礙設施的標準並無要求由個別屋苑到巴士總站加設盲人引路磚，署方亦未能觀察康盛花園有很多的盲人出入，因此現時未能考慮有關建議。但署方會定期留意有關情況及需要。

239. 林少忠先生補充，康盛花園林盛路至巴士總站已設有盲人引路磚，只是康盛花園第 4、5 座出口至林盛路過路處。

240.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檳榔灣路路口拉直行車道路，以策安全(由九龍方向入清水灣方向)(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95 至 96 段)

241. 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最新進度。

242. 莊漢文先生表示，現時路口的視距上有 50 米距離，能滿足行車規格。由於問題主要是路口被雜草及樹枝阻礙視線，路政署及地政署會定期安排清理。

243.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1 段)

244. 主席請路政署匯報最新進度。

245. 劉偉傑先生表示，進度與上次會議匯報的相同。

246.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0 段)

247. 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最新情況。

248. 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於 7 月 10 日晚間的繁忙時間再次進行交通調查，發覺巴士站附近位置並無任何阻塞。加上未能與反對意見進行調解，因此有關建議未能落實。

249. 由於委員如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6 段)

250. 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最新情況。

251. 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現時與路政署研究有機會實行的可行性方案。但根據現時的交通調查及評估，布袋澳村村口的交通運作是仍然是良好。

252.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認為布袋澳村欠缺迴旋處是扼殺當地的旅遊業發展，希望有關當局盡量協助及保留上述項目。

253.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

(三) 新議事項

【由委員提出的 14 個動議】

要求運輸署改善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空間，並要求 101M 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及維持候車市民秩序和人身安全
(SKDC(TT)文件第 73/12 號)

25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權軍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和議的文件。

255. 邱戊秀先生表示，從文件中圖片可見，西貢區有不少居民需前往港島區上班。現時於早上時間的情況尚可接受，但當於 9 月 1 日學校恢復上課後，情況將更為繁忙。他指出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位置有限，

有近過百名乘客候車，乘客的安全十分重要，特別於晚上下班時間。他希望運輸署能多加留意及提供更多安全措施。

256.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文件中提出的兩項委員要求作出回應。

(一.) 有關在上午繁忙時間增加調配空載車輛前往中途站接載乘客往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要求，她請委員備悉，現時第 101M 號線的營辦商，於星期一至五早上繁忙時間，分別於翠塘花園、北港、白沙灣及匡湖居等地方，安排空載車輛接載乘客，以疏導於中途站候車的乘客。運輸署與營辦商一直注視載客情況及乘客需求。如有需要，將就加派空載車輛的安排作出調整。她表示，署方理解許多西貢區居民依賴第 101M 號線或第 792M 號線前往將軍澳轉乘鐵路。有關第 792M 號線方面，署方已於本年 7 月 23 日更改了行車路線，以讓居民能更方便及快捷地前往調景嶺鐵路站，作分流作用，從而減輕市民對第 101M 號線的需求。她表示，署方將一直注視上述兩條路線的發展。

(二.) 有關要求在平日及假日的繁忙時段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第 101M 號線總站，安排人手維持候車乘客秩序及提醒乘客關注自身安全方面，她指出，現時第 101M 號線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站，其候車位置可容納約 100 名候車乘客排隊。她表示，署方於 7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曾聯同營辦商於下午繁忙時間進行視察。根據運輸署規定，營辦商於下午繁忙時間必須調配最少 25 輛小巴行駛第 101M 號線，營辦商亦會因應乘客量，在有需要時從其他路線調配車輛增加該線班次。而於上述視察期間候車的人數並不是很多。她表示，於文件上圖片顯示的情況，相信屬於個別情況。因為若營辦商能調配 25 至 26 輛小巴提供服務時，平均每一分鐘多些便開出一班小巴，能夠有效率地疏散人流。但當路上發生交通意外或事故，令車輛延誤返回總站時，便有機會令坑口站積聚人流。出現上述情況時，營辦商會加派人手維持秩序，特別當候車位置已滿時，會安排乘客到馬路的另一邊繼續排隊候車。她表示，現時署方與營辦商建立了機制，於特別繁忙的日子或發生事故時，如中秋節當天，會預早聯絡巴士公司在有需要時安排新巴第 792M 號線一至兩部巴士駛入坑口站內接載等候第 101M 號線的乘客，以幫助疏散人流。她表示，上述措施將視乎情況一直進行。

257. 邱戊秀先生表示接受運輸署的措施安排。但為對營辦商公平起見，希望運輸署能考慮是否需要於站內加建安全設施，因有不少候車的乘客因輪候小巴而站到行車路上，有機會令乘客安全受影響。他希望署方能多加研

究。

258. 凌文海先生表示，乘客多會沿著圍欄排隊候車。他認同吳錦嫻女士指出於假日前才出現大量候車乘客聚集，如中秋節、端午節前夕及週末等。他表示，當候車人數過多，乘客需要於巴士站附近排隊，候車隊伍有可能橫跨坑口站，但上述情況甚少發生，但亦歡迎營辦商派員到場管理。至於，有關運輸署指第 792M 號線駛入坑口站接載乘客，他認為是一個非常好的措施。但他質疑上述措施於以往有否實施。

259. 吳錦嫻女士回應，事實上於過往的中秋節曾實施有關措施，而於以往西貢公路發生交通意外需要封路時，署方亦曾與新巴及小巴營辦商實施上述措施，故上述措施已實行最少兩次。

260. 凌文海先生表示，歡迎上述措施能於節日前疏導人流，因為一輛巴士能容納十輛小巴的乘客。另外，他查詢為何每天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期間，並沒有小巴於總站開出。

261.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與營辦商了解情況。

262.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第 792M 號線的特別安排方面，於整體交通服務安排的角度下，能接受於特殊情況下作出上述安排。但不能長時間進行措施，否則未能吸引營辦商營辦不同的交通工具。他表示，如早上時段於鄧肇堅運動場舉行運動會，而小巴未能應付情況時，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並與相關營辦商有良好的溝通。

26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分 **(SKDC(TT)文件第 74/12 號)**

2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265. 梁里先生補充，為爭取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服務，第 110 號線是主要連接九龍、調景嶺及將軍澳南區的小巴線，因署方曾表示如需要開設新的通宵專線小巴路線，在技術上有一定的難度及現時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並未能夠支持，故建議小巴第 110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雖然現時有深宵巴士第 N796 號及第 N293 號線行駛，但因車程過長，故希望能利用專線小巴提供

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讓居民毋須冒著生命危險乘搭「泥鯁的」。他希望委員能支持上述動議。

266.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跟進有關建議，署方將會對尾班車進行調查，了解現時乘客的情況。因現時第 110 號線的尾班車由晚上 11 時 30 分於調景嶺開出，而回程時間則約凌晨 12 時。署方亦要求營辦商對尾班車的情況作出研究及考慮能否就現時服務時間作出調整。

2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批准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改善小巴服務 **(SKDC(TT)文件第 75/12 號)**

26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區能發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269. 主席表示，因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場，而譚領律先生已授權李家良先生代為發言。

270.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屆區議會曾討論上述議題，小巴增加座位數目是可行的，但他希望小巴於增加座位後，能調低收費。應以利民為首，希望運輸署能考慮上述建議。

271. 吳錦嫻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就增加小巴座位數目方面，已作詳細考慮。香港現時行之有效的公共運輸政策是以鐵路及巴士等集體運輸工具為主，而小巴及其他運輸工具是發揮輔助作用。考慮現時已有不少多元化的公共運輸系統及其載運能力亦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而另一方面，鐵路網絡亦不斷擴展。故有關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可能對其他公共交通行業造成一定的影響。而業界對增加座位數目亦沒有統一的立場，所以署方認為現時應維持現行公共小巴乘客座位數目不變。

272. 邱戊秀先生申報利益，他以過來人的身份向委員解釋。他表示，現時全港的小巴數目並不是 4000 輛，正確為 4350 輛。他表示，他於 1986 年向政府成功爭取增加兩個小巴座位。他指出吳錦嫻女士所述並不能隨意增加小巴座位是正確的，因為將引起不同公共交通行業的反對。另外，如增加車輛數目，牌價亦將會一直下跌，現時的車主亦會反對。他認為提出上述議題的理據較為空白。

273. 邱玉麟先生認為，邱戊秀先生的經驗並不是等如永遠的道理。他表示

十分同意小巴增加座位，甚至達到二、三十個座位。因為巴士公司並沒有履行社會責任，而小巴卻能提供分段收費優惠，履行社會責任。他認為，巴士公司沒有履行責任，並沒有為市民考慮改善服務，故認為小巴可代替巴士服務，特別是在於郊區。他希望委員能支持上述動議。

27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改善 92 號巴士誤班情況 **(SKDC(TT)文件第 76/12 號)**

27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及莊元荃先生和議的文件。

276.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巴士第 92 號線於早上時段的誤點情況頗為嚴重，原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班次，但當誤點時卻為 35 分鐘一班班次。他希望運輸署能關注上述情況。

277.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會不時進行調查，了解每條巴士路線的服務表現，但署方不排除某些班次有機會出現誤點的情況，而誤點的原因亦各有所不同。就跟進誤點情況方面，署方希望當李家良先生接到市民投訴時，可提供誤點的時段及位置等資料予運輸署，讓署方與巴士公司就每項個案作出跟進。若情況為巴士公司未能控制時，署方將因應情況而作出改善，若是因為巴士公司人手或車輛出現問題，署方亦會督促巴士公司作出改善。

27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強烈要求調整(由壁屋開始往九龍方向)各線巴士與小巴自齊，設分段收費，統一車資收費至\$3.80 **(SKDC(TT)文件第 98/12 號)**

279.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邱玉麟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的文件。

280. 邱玉麟先生表示，井欄樹一帶即由壁屋至西貢，居民需要支付全程車費。如第 91 號、第 92 號及第 91M 號線，上述三條路線的起點均由鑽石山開出，往西貢、清水灣及將軍澳區，雖然市民於總站登車時需要付全程車費，但有位置能安座。相反，由西貢往九龍方向，只是 5 至 10 分鐘的車程，佔總車程的四分之一，卻需支付很高的費用，即 6.1 元。他表示，最令人

反感是巴士的排列次序總是由收費 6.1 元的第 91 號及第 92 號線首先到站，收費 3.9 元的第 91M 號線卻是排列最後，及於早上繁忙時間卻經常脫班，或三條路線同時到站。他表示，不明白為何會發生上述情況，及表示該地區的居民十分討厭巴士公司的經營手法。他認為，巴士的收費並不公道。他指出，小巴有多條路線駛經井欄樹，收費大部分為 3.8 元。他引用巴士公司的承諾，「為本地居民及遊客提供有效率、可靠、友善及超值的巴士服務，並藉此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作出供獻。」可是他並未能發現巴士公司的供獻。反之他並不認為巴士公司的服務良好，尤其是乘搭巴士時經常需要站立。相反，小巴卻必定有座位可安座。他表示，於這段巴士服務中深切體會到居民希望小巴能增加座位及路線，以代替巴士路線。他表示，有居民反映第 91 號線現時以單層巴士行駛，班次亦較疏落，但巴士公司卻回覆，請居民不要過多要求，公司可削減路線。他質疑，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是否由公共事業造成。他認為，巴士公司並沒有良心，沒有為市民解決問題及提高服務質素，並一直抹殺公司的形象。他表示，早前曾就上述議題去函巴士公司，故於是次會議中提交動議，或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新動議譴責巴士公司，他希望委員同意統一車費至 3.8 元。他質疑，為何小巴收取較低的車資亦能營運，為何巴士公司不能考慮，卻需要乘搭短途的居民付出全程車資。他表示，將會繼續要求及甚至對巴士公司作更高調的抗議行動。

281. 林少忠先生認同邱玉麟先生的意見。環顧以往的非空調巴士(俗稱「熱狗」)，市面上已沒有非空調巴士服務市民。他查詢，將軍澳山上的巴士站為何不能劃一收費。他表示，於早上繁忙時間，居民於康盛花園及翠林邨等候巴士前往寶琳鐵路站，往往居民會選擇車資較為便宜的路線乘搭。他指出，將軍澳的山上居民有別於港島區的山上居民，家境並不相同。他質疑，為何不能把巴士或小巴路線劃一收費。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小巴第 12 號線的分段收費再次調高至 4.4 元。他質疑，為何不能把車費調至最低以服務居民，及凝聚居民使用巴士服務，以免將來運輸署指巴士路線客源不足。他希望九巴及運輸署能作出改善，尤其是途經寶琳北路的巴士路線，能由馬游塘村開始劃一收費往將軍澳區內。

28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77/12 號)

28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84.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顧港九的隧道，如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城門隧道等，均設有巴士線以方便市民及作分流之用，再前往目的地。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削減班次，積極爭取巴士路線增強服務，並能於將軍澳隧道入口加設轉乘站，方便山上居民及前往將軍澳南區的市民。

285. 吳錦嫻女士表示，有關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方面，已諮詢部門內相關同事的意見。由於現時地理上的限制，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一帶實際上並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巴士轉乘站。另外，署方亦需要考慮巴士於收費廣場停車上落乘客，將導致收費廣場的交通受影響，而於繁忙時間更有機會造成交通擠塞情況。至於，有關轉乘方面，署方一向歡迎及鼓勵巴士公司因應環境及經營狀況，推出更多轉乘計劃。現時將軍澳隧道入口未有設置轉車站，巴士公司將安排於將軍澳區內設立轉乘地點，或於觀塘區設置轉乘站，而提供轉乘優惠。

286. 林少忠先生解釋，為何建議於將軍澳隧道入口位置增設巴士站，原因是有不少巴士路線行駛將軍澳，但並未有方便居民轉乘的計劃。他希望運輸署能慎重考慮研究地點，及署方的專業人士能與隧道公司進行研究。他表示，現時不是有許多巴士路線行經將軍澳隧道，故有一定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28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意圖單方面落實調整 2012-13 年度西貢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漠視議會訴求，要求運輸署署長正視及改善 (SKDC(TT)文件第 78/12 號)

28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的文件。

289.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於 4 月 26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已就《2012-13 年度西貢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在收集其他區議會的意見後，巴士及鐵路科已歸納計劃中建議落實或調整的項目，亦已發出文件通知委員修定的建議。如委員對某些項目仍有意見，歡迎委員提出。

29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SKDC(TT)文件第 79/12 號及 97/12 號)

29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及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請參閱領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97/12 號)。

292.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應區內臨時停車場被政府收歸作土地發展，而領匯轄下停車場有很多中型巴士及貨車停泊位。他希望領匯及地政署能考慮駕駛校巴等人士的需求。因為將軍澳的臨時停車場關閉後，將對營業司機造成不便。另外，他建議與 SKDC(TT) 第 80/12 號文件合併討論。

29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及領匯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SKDC(TT)文件第 80/12 號)

29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95. 林少忠先生表示正如早前所述，區內的臨時停車場將陸續被政府收回。他觀察到將軍澳或清水灣道亦有設置旅遊巴車位，如魷魚灣村附近及舊清水灣道亦有設置旅遊巴的停站點。因此，他建議加設咪錶巴士停泊處。

296.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與地政署聯絡當中，於將軍澳南第 66 區內尋找空地以作露天停車場，當有結果後再向委員會匯報。另外，署方將考慮利用路面的空間作晚間的泊車位。

29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重設過海的士站。
(SKDC(TT)文件第 81/12 號)

298.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299. 吳錦嫻女士表示，經翻查記錄後發現對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過海的士站一事，運輸署於 2006 年年末已曾作出試驗計劃，把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的士站最後兩個位置設立過海的士站。但因應議會反映位置太過偏僻而未能吸引人流，最終署方作出改善措施，將過海的士位置放置於一

般的士站的前方。從署方所作出的調查發現，該過海的士站的使用量偏低。另一方面，當時曾有一群的士司機就公共交匯處增設過海的士站而產生的問題，去信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到業界提出意見及署方發現使用量偏低，運輸署最終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取消該過海的士站，並重新把該位置供市區的士使用。因應以往進行的試驗計劃，證明上述位置的需求很低，故署方並不贊成於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內重設過海的士站。

300. 林少忠先生表示，業界的意見並不能代表乘客的意見。他認為，現時的士站變相對業界晚間營業並沒有幫助。因此，他希望於相同位置，重設過海的士站並作廣泛宣傳。他認同將來於調景嶺站增設過海的士站的計劃，並認為應作廣泛宣傳。他建議重設過海的士站後作宣傳，再觀察其使用量。他表示，即使不是百分之百的市民均利用的士前往港島區，但仍有一定需求。他認為，不應該待很多乘客需要使用及提出需求時，才設立過海的士站。他表示，有些位於市區的過海的士站亦不是有很多市民使用，需求不大。他質疑，既然有一群市民需要使用過海的士站，為何署方不能考慮重設過海的士站並作廣泛宣傳。

30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SKDC(TT)文件第 82/12 號)

30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303.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與續議事項第 11 項合併，即道路工程/設施中有關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304. 許錦年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中已匯報有關康文署就方案二中，十棵樹木需要移植或砍伐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過路設施應以不影響樹木的前提下設計。但運輸署考慮需要砍伐或移植樹木是因為基於安全理由，需要有足夠的視線才提出上述建議。因此他表示，最後經過改良的方案二，於不影響樹木的前提下並不可行。因應林少忠先生再次提出動議，建議署方盡快興建過路設施，他希望藉此聽取委員的意見，考慮更好的位置而市民亦能達到共識。他表示，署方持開放的態度，將繼續研究其他可取的建議。

305.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中運輸署匯報有關樹木的問題，而居民聽取會議討論的錄音後向委員反映，居民希望委員能提出動議文件，盡快於寶康路落實興建過路設施。他表示，方案一的建議對樹木的影響最低。

他質疑，為何運輸署處事方式有雙重標準。即署方拒絕一些區議會贊成的巴士路線；反而興建道路設施時，為何署方不能自行決定最佳的方案，而需要讓議會承擔負責。再者，早前委員討論行人天橋的諮詢文件，是探討民生問題，而並不是以政治討論議題。他質疑，上述議題由 2006 年一直討論至現在，是否希望由民生議題改為政治議題解決。他認為，最佳的建議是由運輸署直接解決，而不應在區議會由議員決定過路設施。

30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政府正視巴士公司出售二手巴士予姊妹公司再繼續使用因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

(SKDC(TT)文件第 83/12 號)

30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的文件。

308. 羅麗明女士表示，龍運巴士於 1997 年成立，車隊擁有 165 輛巴士。以每輛巴士平均行駛約 17 至 18 年，龍運巴士將於 2014 年或 2015 年到達退役期。她表示，於營運及維修的角度，龍運巴士須於一年之內更換所有巴士車隊將有一定困難。為了以分期分批形式進行更換新車輛，於得到運輸署同意後，九巴將協助龍運巴士分期分批購買其性能及運作均仍然良好的巴士車輛。而上述的巴士車輛均加裝了國際認可的微粒過濾器，故微粒排放水平提升至歐盟四期。而九巴亦有一套嚴格的維修保養程序，全線車隊亦使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所以九巴每部車輛均有良好的運作性能，其規格及設施亦符合香港法例及運輸署相關的規定。

309. 吳錦嫻女士表示，正如九巴代表所述，運輸署於審批過程當中，確定上述巴士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規格及設施均符合規定，才作出批准。署方亦了解該批巴士車輛均有加裝了微粒過濾器，將微粒排放水平提升至歐盟第四代或第五代的水平。署方亦相信該批車輛將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31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與專利巴士公司研究，安排更多巴士線實施分段收費，減輕乘客負擔，及提升巴士服務的競爭力

(SKDC(TT)文件第 84/12 號)

3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區能發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

文件。

312. 主席表示，請李家良先生代譚領律先生就議題作出補充。

313.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很多情況是即使相同的巴士公司及相同的路段，亦沒相同的分段收費準則。

314. 吳錦嫻女士表示，目前專營巴士的收費制度是根據收費表，按有關因素如路程長短、服務性質、服務地區、巴士類別及乘客需求模式等，劃分為不同的路線組別而釐定，上述的收費制度以整體巴士網絡作為基礎。有關分段收費方面，巴士公司根據各相關因素，如路線的乘客需求情況、路線的長短服務性質、分段收費對公司造成的財政影響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比較而作出考慮，屬於商業性的考慮。但無論如何，署方已將議會文件中要求九巴第 296A 號、第 93A 號及第 95A 號線定出相同的收費建議，轉介至巴士公司考慮，在有結果後將會向委員會報告。

315. 邱玉麟先生表示感謝吳錦嫻女士的解釋。但署方將議會的要求轉達巴士公司，其效果亦很低。他表示，因為所謂的守則對早前他所述的事例非常失敗，即第 91 號、第 92 號及第 91M 號線，對乘客十分不公平。

31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盡快於本港行車隧道增設八達通繳費系統。
(SKDC(TT)文件第 85/12 號)

3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區能發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318.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是電單車駕駛者，每次於隧道收費站付費時需要找零錢十分不便。他表示，因電單車未能安裝自動道路繳費系統感應器，故增設八達通繳費系統的方案對電單車駕駛者十分需要。

319. 吳錦嫻女士表示，政府對於收費隧道引入新的收費系統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署方亦明白於收費隧道增加新的收費系統，能令駕駛者有更多的繳費選擇。現時署方正小心研究實施上述措施建議的可行性。

3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查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加設上蓋進度 (SKDC(TT)文件第 86/12 號)

3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322.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對外事務幹事羅麗明女士及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蒞臨西貢區議會。
323. 吳錦嫻女士表示，對於巴士公司興建上蓋，署方的政策是鼓勵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較好的上蓋設施及候車環境。她表示，但始終巴士公司亦需要考慮資源及巴士站的使用量，而訂下興建上蓋的優先次序。
324. 羅麗明女士表示，九巴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便捷及可靠的巴士服務，當中包括構建理想候車環境。現時九巴於將軍澳區內已興建 92 個巴士站上蓋，另有 4 個巴士分站的位置已獲批准，將按照資源及需要安排興建上蓋工程。
325. 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及城巴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但由於各區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需求甚殷，他們需首要在路線密集、乘客需求較大及附近沒有遮蓋設施的巴士分站，進行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
326. 李家良先生表示，觀察到西貢區內有很多巴士站上蓋是經委員長時間爭取仍未有進展。他指出，新巴第 792M 號線於西貢的總站仍未有巴士站上蓋，乘客於下午時段須於烈日下候車。他向新巴查詢有關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進度。他表示，於黃竹灣村對面的位置有一定闊度，但委員爭取的巴士站上蓋卻未有進展。早前九巴回應指該位置因有斜坡較為危險，而並不適合興建上蓋。但他指出，於其他地區如匡湖居對面同樣有斜坡，但巴士公司卻很樂意興建最新型設有廣告燈箱的巴士站上蓋。他懷疑，巴士公司是以地點能否收到廣告效益而決定興建巴士站上蓋。他向九巴查詢，會否考慮於黃竹灣的巴士站加建上蓋。
327. 林少忠先生查詢，兩間巴士公司於興建巴士站前，可否勘探區內的地底設施。他指出，區內的巴士站於滂沱大雨時對居民造成不便。他查詢，能否勘探全西貢及將軍澳的巴士站地底設施，以改善同時亦能加建上蓋。
328. 陸平才先生表示，剛才討論文件第 91/12 號，有關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戶外巴士站地下勘察圖片，他希望於該處興建巴士站上蓋。他表示，上述

地點的地底下藏有大量水管、高壓電纜及網絡電纜。他指出，他於過去兩屆區議會曾去信新巴，要求於上述地點興建上蓋，但新巴回覆指因地底下的設施問題而未能進行有關工程。他讚揚新巴於是次會議提供有關地下設施的圖片予委員參考。他查詢，如行人路上蓋支柱位置正於藏有地下設施的位置上是否仍能興建上蓋。

329. 梁里先生表示，提出討論文件的主要原因是希望兩間巴士公司根據巴士站的使用率而計劃加建上蓋，並提交每年的計劃予區議會知悉。他查詢，早前九巴代表曾表示將會為區內四個巴士站加設上蓋，他希望了解是哪四個巴士站。

330. 羅麗明女士回應有關委員查詢黃竹灣村巴士站上蓋的問題。她表示，巴士公司就興建巴士站上蓋，向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時，發現有不少因素而不獲批准，包括：巴士站附近有斜坡、地底下有設施或附近商舖的店主提出反對等，故未能興建上蓋。她表示，有關黃竹灣村巴士站方面，將與同事商討現時斜坡的情況有否轉變再向委員回覆。另外，她表示將於區內興建的四個巴士站上蓋，分別位於欣景路、將軍澳游泳池、景榕樓及培成路附近。(會後補註：九巴於黃竹灣村往九龍方向和往西貢方向分別設有四個巴士站，其中一個往西貢方向已初步獲運輸署批准，九巴會按乘客需求和資源調配等多個因素，再落實興建的時間表。至於其餘三個巴士站，由於附近有未經評估的斜坡，故不獲運輸署批准加建上蓋。)

331. 鍾佩怡女士表示，有關巴士站上蓋興建進度，新巴及城巴容後將透過運輸署把進度報告交予委員參閱。有關在寶邑路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建議，根據文件中提及該位置佈滿地下設施，如需要搬遷有關地下設施，將涉及龐大的工程時間、人力資源及成本。她表示，巴士站上蓋的款式亦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才可興建，巴士公司將與運輸署再次研究於所述位置興建上蓋的可行性及方法。

332.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規劃問題而影響路面設施，希望日後規劃新市填時，能反映巴士路線發展項目，如巴士站上蓋或總站。否則，設施將受地底設施問題，而影響居民的生活環境。

333.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述討論事項的其中一項意見是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於兩年前曾有一項動議，要求檢視及研究將軍澳區內露天巴士站是否需要興建上蓋。提出相關動議能避免每次於委員會中討論各區的巴士站上蓋問題，遂統一於該動議中研究上蓋問題後，提供資料予委員會參考，了解興建上蓋及不建議興建的原因。他表示感謝兩間巴士公司蒞臨委員會中講解，可惜委員仍未能得悉有關資料。他查詢，可否於下一次會議中得到有關資料。他表示，區內有不少市民反映巴士站沒有上蓋

並要求加建。他向新巴/城巴提出意見，有市民反映新巴/城巴於將軍澳區內行駛的巴士車輛過舊。他認為，如巴士公司能更換較新的巴士車輛行駛，乘客量將可能有所增加。

334. 主席查詢，除了早前巴士公司提及的四個位置將興建巴士站上蓋外，是否還有其他位置將會興建，請巴士公司讓委員知悉興建進度。

335. 羅麗明女士表示，九巴將因應資源及乘客需要，而再作研究興建巴士站上蓋的位置。

336. 主席查詢，是否暫時只有上述四個位置將興建上蓋。

337. 羅麗明女士表示，經已獲批准興建及因應資源考慮後興建的巴士站上蓋，暫時只有剛才提及的四個位置。

338. 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及城巴容後將透過運輸署把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進度報告交予各位委員參閱。

339. 林少忠先生向九巴查詢，該四個地點的地底是否已進行檢查，以了解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

340. 羅麗明女士表示，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經已獲批准。

341. 主席補充，委員的查詢是指工程獲批准後，會否於挖掘後才發現地底下藏有其他公用設施，而影響工程的可行性。

342. 吳錦嫻女士補充，一般興建巴士站的程序是首先由巴士公司因應有關巴士站的情況進行設計，再提交予署方進行諮詢，若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署方會批准巴士公司進行工程。接著，巴士公司將先進行勘察，於確認地底沒有公用設施後才進一步興建上蓋。她表示，據知上述四個巴士站上蓋只是經運輸署批准，巴士公司需要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進行勘探，於勘探成功後才加建上蓋。

343. 林少忠先生質疑，程序上為何不能先進行地底勘察。他認為，應在運輸署批准後，進行地底勘察後再進行諮詢。他表示，於諮詢後才進行勘察，發現地底下有公用設施而引致不能興建上蓋，這程序並不恰當。他質疑，運輸署批出可行性報告後可進行研究，但地底下設施卻未清楚了解，而需要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進行勘探，但如勘探後發現地底下有公用設施便無法興建上蓋，即使進行了諮詢亦沒有用途。

344. 吳錦嫻女士表示，在諮詢過程當中將會就相關政府部門的設施，如水務署或渠務署了解情況。巴士公司申請「掘路紙」及進行挖地工程均是需 要資源進行，但如在初步諮詢部門期間，已了解有斜坡問題或地界劃分不 清楚而未能進行工程，巴士公司便毋須浪費資源進行挖地勘探工程。

345. 林少忠先生認為，兩間巴士公司如希望興建巴士站上蓋，應先向所有 地底設施的公營機構，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一 些電訊網絡公司進行查詢，了解地底下的設施後才申請興建上蓋。他表示， 於運輸署批准後才發現地底下有公用設施，而需要移走有關設施，將會白 費事前的準備功夫。

346.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及兩間巴士公司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區議會大會轉介議題】

要求政府改善安達臣道道路安全問題

(請參閱 2012 年 7 月 17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5/12 號及 185/12 號)

34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新界東 拓展處工程發展部蔡志信先生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葉勁 流先生。

348.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7 月 17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5/12 號及 185/12 號。

349. 葉勁流先生表示，了解委員關心安達臣道的道路安全情況，主要因為 該處有一所特殊學校，即靈實恩光學校，該校的學生有部分需要使用輪椅 上學，而上學時需要利用其中一段安達臣道，而委員亦關心該段道路因有 大型泥頭車及混凝土車使用，擔心道路安全問題。他表示，因有委員誤會 泥頭車是因為山下興建公共屋邨的地盤而產生。他澄清，上述地點所見的 泥頭車實際是由安達臣道石礦場而產生。現時每日使用單程路的車輛數目 約為 500 輛，當中以最繁忙的時間計算，即一小時內約數十輛車駛過。署 方認為數目並不是很多，交通情況可以接受。另一方面，署方及土木工程 拓展署礦務部的同事亦與靈實恩光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他表示，運輸署 亦因應當地的情況，而實施六項改善設施，該六項改善設施已於區議會大 會中作交代。主要的設施是擴闊現時行人路及清除障礙物，及於道路上加 設路牌指示泥頭車司機知悉前方有急彎。另外，現時行人路中央位置設有 兩枝路燈，署方答應請路政署安排把該兩枝路燈移開，令道路能擴闊以方 便道路使用者使用。若路燈移動後，將會延長現時的防撞欄，以提高保障。

350. 邱戊秀先生表示感謝運輸署、警方及其他部門多次進行視察。他表示，由清水灣道往石礦場方向的問題不大，但恩光學校附近一段，路面凹凸不平，有不少積水，亦有不少違例停泊車輛，他促請有關部門留意。他指出由於安達臣道並不是完全禁止車輛駛入，車輛數量即使只是三、四百輛，亦會影響恩光學校一帶的道路。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擴闊道路，鋪路物料應選用混凝土或三合土而非使用瀝青。他表示，如有需要可聯同部門代表再次到現場進行視察。

351. 邱玉麟先生認為，安達臣道的安全問題是十分需要關注的。他作為當區的區議員，將於9月14日區議會大會中提出建議於寶琳路加建斜度較現時低的行人路，作為人車分隔。他指出因為該處急彎較多亦處於斜坡位置，十分危險。因此，他建議加建行人路，特別是讓傷健人士使用，希望委員能支持。另外，他認為安達臣道路面並不平坦，十分危險。他表示，石礦場將於2016年關閉，希望該路段能擴闊。他於五十年前亦曾使用該路段，但路段至今卻未有改善，希望政府能改善該處的安全設施及重鋪道路。最後，他了解政府於清水灣道駛往安達臣道路口將有改善設施，希望能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352. 周賢明先生表示，了解現時近寶達邨的出口，因工程而需要暫時封閉，但該位置於整體上配合安達臣道工程較為符合標準。故此，他建議長遠來說應在安達臣道往寶達邨的支路，禁止長車及重型車輛駛入，相信能長遠處理相關問題。他請運輸署研究上述地點發展完成後的相關配合。

353. 葉勁流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 有關委員指出道路不平坦，他表示收到消息後，已通知路政署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措施。

(二.) 有關擴闊安達臣道方面。他表示，署方認為石礦場作重新發展後，應不再需要使用上述路段，屆時將會另有安排。故現時使用的道路，可能維持至安達臣道石礦場關閉，屆時將另作安排，而毋需再讓重型車輛使用。由於現時該道路未必有長遠用途，故署方認為再花費公帑擴闊該道路並不值得。署方認為應考慮其他短期的改善設施，但較大型的改善措施則需要從長計議。因為規劃及工程需時，而2016年亦快將至，屆時石礦場已遷離，故認為未必值得進行大型工程。

(三.) 有關委員建議興建新行人路以取代現有行人路方面。他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該處現時仍有小量改善工程，如移走路燈等，希望於工程完成後再觀察其效果，然後考慮研究其他改善方案。

354.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於副主席帶領下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於較早時候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嘉華石礦場、學校及警方代表進行商討。他表示，得悉未來於寶達邨將興建天橋接駁安達臣道新發展公共屋邨的位置，而寶達邨其中一段道路亦快將封閉，他查詢，可否於該位置先興建天橋的一部分，於第一期施工前於寶達邨興建接駁點，使將來近寶達邨一段道路封閉後，有效減輕安達臣道近恩光學校的車輛流量。他查詢，能否加快程序興建部分天橋，再於封路後興建天橋的餘下部分，以加快工程時間及減輕對恩光學校師生的危險性。

355.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了解進行分流改善措施並不是一朝一夕能即時辦到，但希望有關方面能了解居民的需要。由於路口設有急彎，而該處雜草叢生，他建議當局能清除有關雜草，讓司機能清楚看見迎面的車輛，能及時作出閃避，而且建議加設減速設施增加安全性。他希望署方考慮上述兩項建議。

356. 邱戊秀先生表示，需要關注該處違泊車輛問題。他同意署方表示於數年內作出大型改善措施未必可行，但建議於平路上增設數個避車處，以解決現時問題。他認同周賢明先生所述，於安達臣道支路限制指定類型的車輛不准駛入。

357. 周賢明先生表示，恩光學校附近有一個海水配水庫，未來由恩光學校至海水配水庫的一段道路將會保留。他查詢，由海水配水庫至新一段安達臣道是否將永久封閉，或只限制不准重型車輛駛入。

358. 葉勁流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 有關寶達邨附近一段道路封閉方面。他表示，該地點現時有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道路已封閉，但同時於地盤已開出另一條道路，即現時仍有一條道路讓重型車輛及泥頭車使用。其分別在於已封閉的道路是雙程行車，加開的道路是單程往山上方向，上述路段將最少使用至 2014 年年中，即大概石礦場工程接近完結的時候，上述路段屬於臨時路並由地盤提供。因此，他指出並不是完全封閉泥頭車的路線，只是往下山的路線需要使用恩光學校路段，而另外設有往山上的路線。

(二.) 有關委員建議清除雜草方面，署方將通知有關部門安排進行清理。

(三.) 有關委員查詢是否永久封閉配水庫以外的道路方面，署方暫時計劃當安達臣道石礦場重建時，上述路段將只開放予恩光學校及配水庫一帶人士使用。現時通往清水灣的道路，於未來將會封閉。屆時安達臣道將只有少部分人士使用，而其他路段將考慮永久封閉。

359. 邱玉麟先生重申，委員要求的是一條平坦的道路，並加建避車處，讓運輸行業的人士能安全駕駛。另外，他不贊成封閉路口，因為會令車輛行駛清水灣道，建議優化及擴闊道路。他擔憂石礦場的地盤面積不少，將來只使用清水灣道行駛，有機會引致西貢區發生交通擠塞。他希望，署方能考慮上述建議。

360. 主席表示，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港鐵興建升降機連接寶林港鐵站平台與佳景路，方便老弱傷殘
(請參閱 2012 年 7 月 17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6/12 號及 186/12 號)

361.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7 月 17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6/12 號及 186/12 號。

362.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四) 其他事項

363. 主席表示，有委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強烈反對大幅削減 692 號巴士線服務及取消 692P，要求維持現時服務不變」。由莊元荃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強烈反對大幅削減 692 號巴士線服務及取消 692P，要求維持現時服務不變」。

364. 主席表示，因動議措辭詞當中「取消 692P」，於是次會議前六個月內曾有委員提出相關動議，因此當中不會在是次會議中討論。

365. 莊元荃先生表示，會議期間亦有討論第 692 號線被大幅削減，對於將軍澳南區的居民十分不公平。他希望，再次表達居民強烈反對的聲音，並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再次審慎考慮，維持第 692 號線原來的班次及服務時間。

366. 吳錦嫻女士查詢，委員動議的目的是否要求第 692 號線服務維持不變。

367.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議較早前曾有委員反映希望運輸署能重新提交一份《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讓委員探討，把但這段期間所有計劃內的巴士路線建議是暫時擱置。他表示，運輸署不能自行決定刪

減巴士路線，應繼續沿用現有班次，包括第 692P 及第 690P 號線。

368. 莊元荃先生同意林少忠先生的意見。他查詢，正如是次區議會不通過《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否會分開每條路線再作討論及向委員進行諮詢便可通過。若將來情況相約，運輸署所提交的諮詢文件將會如何處理。如計劃不獲通過，是否同樣會分開路線處理。他質疑，因文件並的內容是沒有經通過區議會的表決，諮詢文件是否還有存在的價值。

369.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跟進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署方已對某些建議作出修改或擱置，並已再次提交文件通知委員會各項修訂建議。於諮詢時署方代表曾於議會中向委員講解各項建議，但因會議時間未能配合，故隨後的修訂建議是以文件形式向委員交代。有關第 692 號線方面，委員對該線的服務詳情及最新的修訂建議可能仍有意見，她表示將會與巴士及鐵路科同事再作出商討。她補充，署方需要考慮資源調配問題，署方曾於 7 月份作出調查，如早上服務班次作出修訂，巴士公司可以於第 692 號線騰出資源，調往急需資源分配的服務，如於 9 月份為科技大學提供更多繁忙時段的班次，方便學生上學。事實上，騰出的資源同樣仍是用於將軍澳區，而並沒有被削減，只是作出重新調配。如委員堅持第 692 號線不能變動，則第 91P 號線的資源將需要改為由將軍澳區其他巴士路線中調配。根據署方調查顯示，現時第 690 號線於繁忙時間以巴士及鐵路科所建議的 20 分鐘一班車，是可以應付需求。對於委員要求提供更多班次，即在早上 8 時 40 分後仍有服務，她可把意見轉交巴士及鐵路科及巴士公司進行研究。她重申，於地區層面方面，希望可以透過第 692 號線抽調資源，往其他急需資源的路線上，而抽調資源後，第 692 號線的服務仍可應付居民的需求。她希望委員備悉這一點。

370. 莊元荃先生感謝運輸署的回應。但他表示，對署方的回應並不滿意。因為署方表示把第 692 號線的資源抽調至科技大學服務，他認為上述建議是有問題。因為將軍澳南區是未來人口發展最迅速的地方，屋苑及人口數目亦不斷增加，但署方卻以其他巴士路線需要資源為理由，而從將軍澳南區抽調資源。署方把交通運輸傾向集中於集體運輸工具上，但因應隨著人口增加，署方應把交通配套逐漸完善而不是減少。他認為，是否堅持第 692 號線班次維持不變方面是仍有商量的餘地。但在修訂建議中，於上下班時間只提供單向服務。他表示，現時不少上班人士需要加班，不一定能於晚上八時前下班回家，而於非繁忙時間甚至沒有提供服務，只有早上繁忙時間數班班次由將軍澳開往中環。他認為，整個建議中計劃，對將軍澳南區的居民十分不公平及漠視居民權利。他表示並不反對因巴士資源不足，而有需要抽調少量資源以補足其他地區的巴士路線，而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亦可再次商討，。可是但對於大幅度削減第 692 號及取消第 692P 號線，

他表示強烈反對。

371. 簡兆祺先生表示，上次會議中全體委員一致反對取消第 690 及 692 號線，現在而署方卻提出另一個方案。他質疑，現時建議只有早上 6 時至 8 時 20 分才提供服務，但於其他時間上班的人士該如何處理。他認為，應加強服務及了解路線乘客較少的原因。他指出表示，因為巴士車資較港鐵高，而候車時間亦較長，約 15 至 20 分鐘一班。他認為，如巴士公司能增加班次服務及調低車資與港鐵看齊，乘客數量將會回升。有關資源分配方面，並不應由其中一條路線中調抽資源至另一路線，因巴士公司營運上有盈餘，應利用盈餘擴展業務。他希望，能聯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抽空到地區聽取市民意見。

372.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區議會已反對《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而剛才因此亦有提出動議「運輸署意圖單方面落實調整 2012-13 年度西貢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漠視議會訴求，要求運輸署署長正視及改善」。他重申，由始至終西貢區議會都亦沒有接受運輸署於早前提供的發展計劃，而運輸署亦沒有重新提交新的發展計劃予區議會，因此署方只是在閉門造車。他指出，署方一直表示巴士資源經調配後仍然在將軍澳區服務，但往往署方卻於調景嶺區抽走資源調往其他地方，當中包括第 798 號及第 796B 號線。他認為，署方應爭取增加資源及不應署方偏袒將軍澳北區，他代表南區的委員表示不滿。

373.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已就相關議題表達了類似相同但嚴肅的意見，認為可以由主席帶領進行表決。

37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臨時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75. 主席提醒委員，運輸署已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就建議將軍澳蓬萊路加設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進行諮詢。秘書處已於 7 月 20 日透過電郵把有關文件分發給各委員。

376.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提出有關小巴第 18、19S、108A 及 108M 號線的重組建議，有關路線將於 9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署方表示將有妥善的替代方案。但他認為，於署方還未有妥善安排前，不應讓小巴路線於 9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377.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決定請運輸署不要讓小巴第 18 號及 108M 號線於 9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78. 主席表示，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八月